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簡字第57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林育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伍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參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貳拾柒元、新臺幣參萬零伍佰伍拾捌元、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參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美美國際有限公司訂購美容產品，分期總價新臺幣(下同)43,263元，並簽訂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，同意大美美國際有限公司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民國111年9月5日起至113年8月55日止，共分24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期應繳納1,803元(首期為1,794元)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支付按週

01 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(下稱甲分期買賣)。詎被告未如期繳
02 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6,227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。屢經原告
03 催繳，均不獲置理。另被告前向訴外人奇朶菴國際有限公司
04 訂購精品，分期總價66,677元，並簽訂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
05 合約書，同意奇朶菴國際有限公司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
06 原告，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1月5日起至113年10月5日止，共
07 分24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期應繳納2,778元(首期為2,783
08 元)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支付按週年利
09 率16%計算之利息(下稱乙分期買賣)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
10 迄今尚積欠本金30,558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。屢經原告催
11 繳，均不獲置理。被告前復向訴外人伊美奇蹟有限公司訂購
12 產品，分期總價202,464元，並簽訂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
13 約書，同意伊美奇蹟有限公司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
14 告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8月5日起至115年7月5日止，共分36
15 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期應繳納5,624元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
16 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(下稱丙
17 分期買賣)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74,344元
18 及相關利息未清償。屢經原告催繳，均不獲置理。為此依分
19 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
20 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6,227元，及自112年12月5日起至
2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
22 告30,558元，及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3 16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74,344元，及自113
24 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25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提出書狀表
26 示：被告已聲請更生程序，盼債務有清償可能，故無出席言
27 詞辯論意願等語。

28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9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
30 約書、繳款明細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1頁)，本
31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

雖抗辯其已聲請更生程序，然其既尚未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自對原告請求清償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之程序不生影響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 本件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點固均約定：如申請人有延遲付款……等情事時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受讓人得不經催告，逕行要求申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等語。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合約書第10點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被告就甲分期買賣自112年12月5日起至113年4月5日止，遲付之金額共9,015元(計算式： $1,803 \times 5 \text{期} = 9,015$)，就乙分期買賣自112年12月5日起至113年4月5日止，遲付之金額為13,890元(計算式： $2,778 \times 5 \text{期} = 13,890$)，就丙分期買賣自113年1月5日起至113年8月5日止，遲付之金額共44,992元(計算式： $5,624 \times 8 \text{期} = 44,992$)，均達總價款5分之1(計算式： $43,263 \text{元} \times 1/5 = 8,653 \text{元}$ ； $66,677 \text{元} \times 1/5 = 13,335 \text{元}$ ； $202,464 \times 1/5 = 40,493$ ，小數點後均四捨五入)。故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全部買賣價款，即屬有據。又依上開合約書第10點後段約定：申請人應另支付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16%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等語。是被告就甲、乙分期買賣於113年4月5日前所積欠之款項，就丙分期買賣於113年8月5日前所積欠之款項，尚未達總價款1/5，則原告就甲、乙分期買賣自112年12月5日起至113年4月4日間，就丙分期買賣自113年1月5日起至113年8月4日止，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，於遲延時，自僅能

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故原告依上開合約書第10點後段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各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

附表一：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16	1,803元	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7	1,803元	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8	1,803元	自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9	1,803元	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0至24	9,015元	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16,227元		

附表二：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4	2,778元	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5	2,778元	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6	2,778元	自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7	2,778元	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8至24	19,446元	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30,558元		

02

附表三：

03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6	5,624元	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5,624元	自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5,624元	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5,624元	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	5,624元	自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5,624元	自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2	5,624元	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3至36	134,976元	自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174,344元		